**花蓮縣108年語文競賽教師組及社會組報名須知**

 1080809補充說明

1. 報名時間：自108年9月5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08年9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：00止。

**◎目前報名系統仍屬於測試階段，不接受任何外部報名資訊，正式報名務請於上述期限內完成，方得為報名成功。**

1. 教師組報名說明如下：

1. 每校每一項目限報名1位教師，教師組資格為：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；各校附設進修學校與日間部，屬同一校。
2. 教師組報名請以「學校」為單位，建議各校自行訂定選拔或推薦機制，並於報名期限內至「**花蓮縣語文競賽專屬網站**」完成線上報名後，下載及列印報名表(加蓋機關首長及機關印信)，紙本於規定期間內寄(送)至承辦學校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◎**花蓮縣語文競賽專屬網站網址：[http：//language.hlc.edu.tw/](http://language.hlc.edu.tw/)→個人自行報名→帳號(出身年月日) /密碼(身分證字號)→依序建入各項資料(指導老師欄位得免填) →紙本列印及用印。

1. 線上報名資料如有異動，亦於上述網站建入異動資料，紙本重新列印及用印，於規定期限內寄(送)至承辦學校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◎**花蓮縣語文競賽專屬網站→個人自行報名→帳號/密碼→修改→建入異動資料→紙本重新列印及用印。

社會組報名說明：

(一) 除花蓮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所定學生及教師身分外，各界人士均可參加;惟應限於戶籍所在地(至108年11月1日前，須設籍6個月以上)或服務機關所在地(需由服務機關或單位出具證明)擇一報名。

◎校長、代課、代理及實習教師，限報名參加社會組。

(二) **社會組每校不限制報名人數，惟紙本報名表務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未附相關紙本證明文件，視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。**

(三) 請於報名期限內至「花蓮縣語文競賽專屬網站」→個人自行報名→帳號(出身年月日) /密碼(身分證字號)→依序建入各項資料(指導老師欄位得免填)→完成線上報名後，下載及列印報名表，紙本併同戶口名簿影本或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間內寄(送)至承辦學校，逾期或資料不齊，不予受理。

(四) 線上報名資料如有異動，亦於上述網站→個人自行報名→帳號/密碼→修改→建入異動資料→紙本重新列印，並應於規定期限內寄(送)至承辦學校，逾期不予受理。